

我國現行稅制已針對不同型態財產之資本利得，課以不同租稅負擔，包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所得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及「土地稅法」均已就土地交易、房屋交易、證券交易之資本利得予以課稅。

二、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順應國內外當前發展趨勢，現行賦稅政策有必要因時制宜，調整精進。財政部將於近期成立「財政健全推動小組」，邀集學者、專家與各界代表，就各界關注之議題，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於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審慎通盤研議各項改革方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平埔族無法參與 100 年度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65）

李委員就平埔族無法參與 100 年度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復振工作一直是本部語言教育的重要政策。而推動「書面化」是語言復振有效政策之一，從口說到書寫是紀錄語彙的關鍵，是以，94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96 年起陸續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等活動，其主要目的是鼓勵族群使用「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或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所使用的書寫符號，希由「口說」轉入「書寫」能有系統的紀錄語言並轉成文字保存。
- 二、為更有效推廣「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及文學獎評判範圍較有準則嚴謹，100 年度起「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致力配合「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賡續推動族語文字化工作。
- 三、本部為尊重少數族群語言文化及考量語言平等，仍鼓勵其他族群推動辦理語言復振相關活動，未來積極規劃文學創作之相關邀稿或觀摩活動，提供更多元與多樣的文學創作展現平臺，傳承與復振臺灣各族群語言。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 DRAM、面板、LED、太陽能等產業應開發新的成長模式和找出具有競爭優勢的利基產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5）

李委員就 DRAM、面板、LED、太陽能等產業應開發新的成長模式和找出具有競爭優勢的利基產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李委員就 DRAM、面板、LED、太陽能等產業應開發新的成長模式和找出具有競爭優勢的利基產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部分 DRAM 及面板業者遭遇資金營運上之困難，政府自去年起即協助業者與銀行進行債

- 權債務協商，期能解決業者資金調度與債務問題；在推動長期方案方面，政府已針對 DRAM 產業會商業界專家瞭解未來產業推動意見，後續將綜整研析與日本或美國產業合作之可行作法，俾以現有 DRAM 產業能量，提出因應下世代半導體發展需求之推動作法；而在面板產業方面，則是希望透過與日本面板產業長期合作，並積極透過多邊或雙邊談判來拓展商機，尤其針對新興及重要市場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之排除（例如大陸之關稅談判）等方式開拓市場。
- 二、有關 LED 及太陽能產業，政府已規劃推動 LED 路燈示範計畫、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等措施，對於業者所需短期資金問題，經濟部將持續關注業者意見與動態並提供適當協助；並將對專利、研發動能、驗證機制平台強化等進行長期輔導。
- 三、生技產業是全球看好的明星產業，政府於 84 年頒訂「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積極推動生物技術產業，建構有利生技產業發展的基礎環境。98 年更核定「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同時將生技產業列入我國六大新興產業項目，透過資源整合與專業分工，加速生技產業發展。主要內容包括：強化產業價值鏈（value chain）中產業化研發能量、成立生技創投基金、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以及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以建構與國際銜接的醫藥法規環境等 4 項重點。希望能突破目前產業價值鏈上的關鍵缺口，帶動生技醫療產業的深耕與生根、創造更多高質化人才的就業機會。
- 四、為推動我國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本院已於 99 年 4 月 29 日通過「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將在 5 年內投入 240 億元經費發展雲端運算相關產業，預計帶動企業研發投資 127 億元、促成投資（含製造及服務）1,000 億元、新增就業人口 5 萬人以及雲端運算產值累計達 1 兆元等產業發展目標。而為配合方案之推動，經濟部現正規劃進行「亞太資訊運籌中心推動方案」，期望能建構臺灣成為國際級的亞太資訊運籌服務中心，推動重點包括：
健全資訊基礎建設、建構 B2C 創新服務聚落、擴大國際招商，並加速數位內容與資訊服務產業與國際接軌，以全力將「生產製造的台灣」轉型成「科技服務的台灣」。
- 五、為推動台灣智慧型手持裝置的發展，經濟部已於 100 年 1 月 4 日成立智慧型手持裝置產業推動小組，並將「智慧型手持裝置產業發展推動方案」陳報本院核定中，該推動方案內容涵蓋上下游產業鏈串接、關鍵零組件技術開發、發展具特色深度應用以及連結人才供需等四大措施，希望建設台灣成為全球智慧型手持裝置的創新中心，營造具活力的產業創新環境，再創台灣資通訊產業高峰。
- 六、能源產業為全球重要趨勢，本院為更有效形成國家能源政策，確保能源供應安全，提升自主能源比例，推動能源科技發展，進而促進我國能源產業，特設行政院能源政策及科技發展指導小組，成立「能源國家型計畫」，規劃於 5 年內投入 300 億元經費，研議發展各項能源技術為新興產業之可行性，以及人才培育之相關配套措施，協助產業結構轉型與開創綠能新產業。目前規劃於 2015 年推動國內主力產業（能源光電雙雄），如太陽光電、LED 照明等發展創新領先技術，其它具潛力之能源產業（能源風火輪），如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智慧電動車輛等，推動新興產業所需之自主化、具特色之技術項目與新興產業推動，厚植自主技術開發之根基，持續擴大產業產值，期望國內產業 2015 年產值規模

能提升至 1 兆 2500 億元，成為全球關聯產業價值鏈中的關鍵角色。

- 七、為推動「智慧台灣」政策，經濟部透過科技專案以推動服務方法擴散和未來服務研究，以及打造試驗場域為二大主軸，重點發展雲端服務增值、深耕智慧生活場域、建構服務技術基礎環境、推動服務業國際化、創造科技與文化匯流新產業、以及推動大型示範創新服務系統等項目。希望透過智慧化資訊蒐集共通平台建構，有效集結資訊支援優化商品、開創服務新模式、擴大服務貿易，並促成資訊服務業者投入研發經費，加速衍生國際級的服務公司；同時結合產學研資源打造未來生活情境與體驗環境，進而帶動台灣朝向創新服務經濟體發展，拓展服務系統的海外市場。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縮短城鄉教育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82)

李委員就縮短城鄉教育差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縮短「城鄉教育差距」現況教育部一向關注弱勢學童受教權益，在國教及幼教階段，為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弭平城鄉落差，均衡資源分配俾照顧弱勢學生，近年來積極推動弱勢者教育扶助方案。概述如下：
1. 推動「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助弱勢學生參加國小課後照顧，使家長安心於工作，並安置因家庭或經濟因素於課後無人照顧之弱勢學童，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校數已高達 1,667 校，全國開辦率達 62.5%。自 92 年度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累計共補助弱勢學生 36 萬人次。
 2. 辦理「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多元化資源，改善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情況，提昇其學習及生活上之適應能力，以儘早融入本國社會，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多元化資源，改善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情況；96 年度受益總人次達 16 萬 9,048 人；101 年度受益總人次達 40 萬 1,551 人。
 3. 實施「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本部曾於 83 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針對具有：「地震震源區或地層滑動區」、「地層下陷地區」、「山地及離島地區」、「試辦國中技藝教育中心」及「降低班級人數急需增建教室」等五項指標（特殊問題）之學校予以專款補助。沿承 83 年度教育優先區的試辦經驗，本部自 85 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擬訂十項教育優先區指標。自 89 年至 100 年總受益校次 5 萬 0,454 校。續辦至今，本部持續配合學校教育整體需求進行指標、補助項目之修正，期能落實「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之理想。
 4. 補助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書籍費及雜費本部為消弭「城鄉差距」，補助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書籍費及雜費，且依現行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對於設戶籍並居住於未設立國民中學及國